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2 年 10 月 28 日